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对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置换注入标的资产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包新民

李 宁

张金隆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